

**生命科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神經科學總論 (一)	必	3	v				
神經科學總論 (二)	必	3		v			
分子生物學	必	3		v			
專題討論(一)	必	2	v				
專題討論(二)	必	2		v			
專題討論(三)	必	2			v		
專題討論(四)	必	2				v	
專題演講	必	1	v				
細胞生物學	必	3		v			
合計		21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896